

证券代码： 600965

证券简称： 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3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持有公司 290,697,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成集团累计质押 208,35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7%，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李高生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李福成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65,7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6%，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1、福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2、福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br>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br>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br>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br>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57,350,000         | 11.13%          | 7.00%           | 11,800         |
| 未来一年内 | 0                  | 0               | 0               | 0              |

福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福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福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